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拜城县人民医院水处理机、儿童排痰机、显微镜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01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胸振荡排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554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1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正置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仪景通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3738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5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锦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